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开复院[2013]4号

关于组织我校研究生报名参加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与我校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意向书》及《广东省东莞市与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实践）项目协议书》，为进一步推进双方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应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函青（附件1），请各院系做好在读研究生报名参加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项目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项目主要面向我校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申报，同时也欢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读有关院系要积极宣传，组织研究生报名。

培养（实践）项目系在东莞市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企业、大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26多家企业、共360多个项目、100多名研究生需求，并提供研究经费，为培养（实践）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保障。

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有：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与自动化、航空航天、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等。具体项目需求详见附件1。

http://cgis.s.dstb.gov.cn/projectIndex.aspx

二、东莞市出台了一系列补助政策，对来莞实践（实践）3个月以上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博士生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贴，提供免费住宿、报销往返东莞与高校交通费。实践企业为研究生购买二十万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待遇（详见附件1）。

三、来莞培养（实践）项目主要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主要流程

1. 有意向申报的研究生须登陆东莞各高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门户网站信息管理系统(<http://dgy.s.dstb.gov.cn/>),以下简称“系统”,仔细阅读《系统操作说明》(研究生)(附件2),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
2. 研究生个人信息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系统中根据自身情况与企业需求项目,经企业、研究生双方协商或通过研究生中心沟通协商,并征得校内导师同意,确定实践时间等事宜;
3. 企业录用(同意实践)后,研究生可在系统上打印报名表四方协议,并将报名表(一式三份)、四方协议(一式四份)送交邯郸校区8号楼研究生院131室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4. 研究生根据系统信息反馈的报到日期来莞实践,来莞报到时需携带:报名表(一式三份)、四方协议(一式四份)、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研究生完成系统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后,应及时通过邮

件或电话告知研究生院联系人（陈建平老师），以便学校审核信息和进行后续流程；

2. 研究生须在校内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的专业及研究方向，结合毕业论文要求，选择合适的实践项目，并请导师在《报名表》上签字；

3. 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发送“研究生操作”关键字，根据回复链接进行操作。

联系人：陈建平，656 2021，chenjp@fudan.edu.cn

陈芳，656 2021，chenf@fudan.edu.cn

附件：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函请贵校组织研究生报名来莞培养（实践）的函

2. 系统操作说明（研究生）

复旦大学
研究生院
2018年10月10日
研究生院